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聯絡人：鄭功詔
聯絡電話：(02)23491500#8223
傳真：(02)27739298
電子信箱：kung@tbro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709141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1.重要公文
 2.原文上網
 3.簡訊內容：
理事長陳建生

主旨：為避免國人入境或過境香港因攜帶當地政府視為違禁物品之電擊棒、伸縮棍及胡椒噴霧器等物品而誤觸當地法令遭罰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綜合、甲種旅行社，加強向旅客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7年7月13日空運安字第1075016159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依香港警方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，107年第2季（4-6月）計有9名國人入（過）境香港因攜電擊棒、伸縮棍及胡椒噴霧器等當地政府視為違禁物品而遭港方查獲。另香港警方近期對外表示，本年1至5月香港機場查獲旅客攜帶伸縮棍案件計76件，其中涉及國人案件計12件，香港警方提醒，伸縮棍屬香港法令管制之違禁品，倘經查獲，將處罰款或監禁。
- 三、為避免前開情形發生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綜合、甲種旅行社，提醒旅客注意切勿攜帶電擊棒、伸縮棍及胡椒噴霧器等物品，以免誤觸當地法令遭罰。

四、副本抄送各領隊協會、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，亦請協助向旅客宣導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各領隊協會、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



裝

訂

線